**弘光科技大學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112/10/01更新版

目　錄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2**](#_Toc146375708)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3**](#_Toc146375709)

**註：請列印甲表及乙表（單面輸出）**

#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送審學校 | 弘光科技大學 | 姓名 |  | 送審等級 | □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
| 代表著作名稱 |  |
| 說明 | 1.審查案為送審教授等級時，及格分數為八十分以上。2.審查案為送審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級時，及格分數為七十五分以上。 |
| 評分項目及標準 | 代表作 | 參考作 | 總分 |
| 研究動機與主題 |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 教學(課程)設計 | 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 | 送審前五年內，且自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其他研究成果 |
| 教授 | 10% | 10% | 20% | 20% | 40% |  |
| 副教授 | 10% | 10% | 20% | 25% | 35% |
| 助理教授 | 10% | 10% | 25% | 25% | 30% |
| 講師 | 15% | 10% | 25% | 30% | 20% |
| 得分 |  |  |  |  |  |
| 審查人簽章 |  | 審畢日期 |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2.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3.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4.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

1.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送審前五年內，且自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包含代表成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年限各2年。

4.本校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教育部已全面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外審結果應提交相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04)26318652轉分機

※聯絡人：

#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學校 | 弘光科技大學 | 姓名 |  | 送審等級 | □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
| 代表著作名稱 |  |
|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300字為原則。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
| 優　　　　　點（可複選） | 缺　　　　　點（可複選） |
|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研究方法具嚴謹性□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其他： |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其他： |
| 總　　　　　評 |
| 一、**本審查送審等級之及格基準：****(一)送審教授等級時，及格分數為八十分以上。****(二)送審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級時，及格分數為七十五分以上。****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